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有關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訂立之貸款協議之若干詳情。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多間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人）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作為安排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貸款人將初步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美元及93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貸款人向本公司交付妥為簽立的、內容為貸款人選擇依據綠鞋貸款協議作出承諾的綠鞋貸款通知後，貸款人將向本公司進一步提供綠鞋貸款通知所訂明之金額之綠鞋貸款，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175,000,000美元，可以美元或港元或兩者交付及支付。初步貸款及（如適用）綠鞋貸款項下的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5個月屆滿當日全數償還。

貸款適用之利率於每3個月利息計算期開始時計算，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另加指定息差。初始息差為5.5%，之後每3個月利息計算期增加1%，惟可作出調整。

借款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以償還本公司收購同方有限公司而籌集之兩筆貸款（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